

证券代码：832006

证券简称：ST 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**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申请人  
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  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  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丹阳市人民法院  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  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关于公司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股份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人花王股份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对公司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：

对公司持有的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21%股权（1,890万元）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。

对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（510万元）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/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伟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

## 2、被告/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栾正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0月19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6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18年10月22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10,000,000元。

2019年10月27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，借款利率按照1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19年10月28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0年1月20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3日，借款利率按照1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0年1月21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0,000,000元。

2020年5月11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0月30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0年5月11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5,000,000元。

2020年7月9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0年7月9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0年7月28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0年8月4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0年8月18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0年8月19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1年1月21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1年1月21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1年2月5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3月15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1年2月9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,000,000元。

2021年6月1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1年6月1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,000,000元。

2021年7月20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2年1月15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,000,000元。

2022年3月7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照0.8%/月计算，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2022年3月9日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1,000,000元。

2023年8月25日，经原告与被告对账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,900,032.69

元，利息 17,338,803.99 元。

**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**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,900,032.69 元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利息 17,338,803.99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（以 5,900,032.69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利率 4 倍计算），上述合计 23,238,836.68 元；

2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**（一）其他进展**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，发现公司与花王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 1181 执保 3395 号），申请人花王股份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对公司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：

对公司持有的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21%股权（1,890 万元）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。

对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（510 万元）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。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**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**

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庭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传票》（2023）苏 1181 民初 10630 号；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三）企查查网站查询截图。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